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本通函（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姚祖輝 (主席兼行政總監)

姚潔莉 (副主席)

萬家樂 (營運總監)

傅麗娜*

時大錕*

Ralph David Oppenheimer*

楊國強**

馬景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於同日宣佈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與購回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處理有關建議之詳情。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普通決議案將建議延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本公司購回於決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議案通過後相當於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及(ii)購回股份包括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以延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4及5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延續此一般授權。根據此決議案，董事強調目前並無意購回本公司股份。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並寄予各股東。此函件包括所需充足資料使股東在了解情況後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作出決擇。

股東週年大會

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六至第八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會議之普通事項外，決議案第4及5項將作為特別事項建議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之本公司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年報，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全體股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致公司秘書，轉交本公司。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姚祖輝
謹啟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454,500,000股。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145,4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根據公司法，公司只可從已繳足有關股份的股本或以原應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支購回本身股份的款項。購回應付的溢價較股份面值多出的任何款項只可從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從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4.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百慕達有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售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ge Top Industrial Ltd. (「Huge Top」) 擁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 已發行股份約57.59%。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 (「VSC BVI」) 乃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VSC BVI及Huge Top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11%及10.99%。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則VSC BVI及Huge Top分別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總權益將大約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1.24%及12.21%，而VSC BVI及Huge Top依照守則第26條無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直至本通函之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零年		
六月	0.465	0.310
七月	0.410	0.325
八月	0.620	0.370
九月	0.610	0.495
十月	0.590	0.450
十一月	0.550	0.435
十二月	0.500	0.360
二零零一年		
一月	0.500	0.380
二月	0.405	0.335
三月	0.385	0.250
四月	0.242	0.150
五月	0.205	0.1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及隨時委任新董事；
3. 重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所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i) 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任何面值股本（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10%）；

及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的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

6.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召開此大會通告所列之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姚祖輝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2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的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2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3.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現正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尋求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4. 有關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明智的決定，並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